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特高建设-骨干专业群-智慧建筑装饰专业群
建设项目

包名称：教学与评价改革

项目编号/包号：BMCC-ZC25-0071/02

采购人：北京金隅科技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MCC-ZC25-0071

立项编号：11000025210200112280-XM001

2. 项目名称：特高建设-骨干专业群-智慧建筑装饰专业群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42.1311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38.5311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名称	数量	分包预算 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01	装配式实训 基地建设	1 批	251.9063	本包要求在仿真系统中，每个构件及节点模块（不少于 80 个）都有针对本部分的学习任务和任务考核功能，学习任务显示本模块的学习任务内容……（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教学与评价 改革	1 批	136	本软件用于教育部 1+X 不动产数据采集与建库技能证书的理论部分、碎片化虚拟实操等内容的培训软件……（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3	数字化资源 建设	1 批	54.22484	《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数字化资源开发，提供 8 分钟以内教学资源，内含 3 分钟左右动画，片头片尾剪辑，后期编辑等……（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注 1：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42.13114 万元。

注 2：CA 立项编号：11000025210200112280-XM001。

注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分包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之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设置专门采购包的形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 01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余分包均不涉及。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投标人须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每天 9: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期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顺延招标文件出售时间并另行公告。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3. 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六层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如有相应的具体实施政策的）等。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线上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的相关操作如下：

（1）办理 CA 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下载时间：同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5）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7)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投标要求，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3. 银行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例如：ZC25-0071+02 包+保证金或服务费。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4.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5.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6. 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7. 如本招标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如需质疑，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8. 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0045；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因项目经理外出、开标等原因，请优先通过电子邮箱 bjmdzx@vip.163.com 联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金隅科技学校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车站东街 22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高老师，693209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09 室

联系方式：010-823700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爽、于歌、吕绍山

电 话：61196301

邮 编：100083

电子邮箱：bjmdzx@vip.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01、02、03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核心产品分别为： 01包： <u>装配式建筑竞技考核平台</u> ； 02包： <u>BIM 安装工程计量软件</u> ； 03包： <u>《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数字化资源开发</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分包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装配式实训基地建设	工业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教学与评价改革	工业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数字化资源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40000 元（肆万元）； 02 包：¥ 26000 元（贰万陆仟元）； 03 包：¥ 10000 元（壹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例如：ZC25-0071+02 包+保证金或服务费。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1 份。 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的 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和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本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投标人应保证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一致。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61196301</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09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服务类型</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h>费率</th><th></th><th></th><th></th></tr><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th><th></th><th></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来源:国家计委网站) <u>缴纳时间: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u>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bjmdzx@vip.163.com 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格式: 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 内附: (1) 采购合同扫描件; (2) 项目编号; (3) 中标供应商名称; (4) 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

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否则**投标无效**。

- 7.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 7.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4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8.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

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证明货物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5.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7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它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要求。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

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其**投标无效**。

11.6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7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8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但应注明投标的各采购包及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以及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电子版内容为正本盖章后扫描成PDF文本格式和word格式可编辑版本，电子版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提交，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规定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胶粘装订，以保障投标文件的牢固完整。对未胶粘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将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也可和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4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 15.4.1 清楚标明递交至规定的投标地址。
 - 15.4.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4.3 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5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7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采购单位，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

的截止期。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章 15 条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3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 18.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8.6 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见本须知第 19 条

相关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 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01 包）涉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提供相应材料，否则其投标无效。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 1.3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 1.4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本项目(包) 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担保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5) 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价格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

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5.2 开标之后，直到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止，招标工作有关人员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事宜，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 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修改评标结果

7.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 7.1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 8.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 8.2 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二、评标标准

02 包 教学与评价改革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	商务部分 5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1.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投标产品综合实力	2	提供带有“综合素质评价”、“建筑工程安全实训与测评”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否则不得分。
		类似业绩	1.5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以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0.5 分，最多得 1.5 分。 同类业绩指：软件类项目或教学实训类项目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内容的相关页】
3	技术部分 64分	技术响应	50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节、第三部分中技术要求”应答进行打分： 标“#”为重要指标；标“★”为实质性响应，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指标共 0 条，作为实质性响应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指标共 16 条，作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共 32 分； （3）其他普通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2 分，共 18 分，扣完为止。 注：对于标注了 “#” 号的指标，应提供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的

			支撑材料进行证明，否则不予认可。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u>1. 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对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条款的响应，必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采购要求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u> <u>2. 功能演示形式为录屏演示，录制视频应随投标文件一同以 U 盘形式密封递交（视频演示形式不限）。未演示、演示功能不全的或演示的评委不认可的，相应分项得 0 分。</u>
	服务方案	14	（1）供货、安装、调试方案（5 分） 供货方案详细，服务体系完备，供货措施得力，服务内容完整全面的，得 5 分； 供货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具有服务体系和供货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3 分； 服务内容不完整，服务体系和供货措施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已提出的服务要求，此项评审得 0 分。 （2）质保期、售后服务方案（3 分） 质保期、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方案详细，服务体系完备，服务内容完整全面的，得 3 分； 质保期、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具有服务体系内容的，得 2 分； 质保期、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方案内容有欠缺，服务体系欠缺的，得 1 分； 质保期、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服务方案的，此项评审得 0 分。 （3）培训、验收的方案和措施（3 分） 培训、验收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有效的保障措施，方案有针对性，流程高效，可实施性强，得 3 分； 培训、验收的方案基本招标文件要求，保障实施方案基本可行，部分针对，流程基本可行，得 2 分； 培训、验收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障实施方案有欠缺，可实施性不足，得 1 分； 培训、验收的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和措施的，此项评审得 0 分。

				(4) 实训方案和措施 (3 分) 教学实训方案完整、具体、实施性强, 所包含配套教学资料丰富, 实训方案有大量实施案例, 成熟可行, 得 3 分; 有实训方案, 相对具体可行, 针对性一般, 所包含配套教学资料能够支持部分教学, 得 2 分; 教学实训方案一般, 完整性、具体性差, 可实施性差, 含有部分配套教学资料, 得 1 分; 其他得 0 分。
4	政策 功能 1 分	节能 环保	1	所投货物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得 0.5 分 (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所投货物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得 0.5 分 (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2 包 教学与评价改革

第一节. 采购标的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测绘信息化评价软件（工程测量国赛理论培训考核系统）	节点	3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测绘信息化实训软件—基础测量实训	节点	10	
3	测绘信息化实训软件—控制测量实训	节点	10	
4	测绘信息化实训软件—放样基础实训	节点	10	
5	建筑工程安全实训与测评系统	节点	30	
6	BIM 装饰工程计量	节点	40	
7	BIM 安装工程计量软件	节点	40	
8	1+X 数字化造价证书学练及考试软件	节点	40	
9	建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项	1	
10	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革命案例	项	1	
11	教师教学展示区	项	1	工业
注 1：本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136 万元；本分包最高控制价为：132.4 万元 注 2：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 442.13114 万元。 注 3：CA 立项编号：11000025210200112280-XM001 注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分包预算金额和分包最高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 5：“★”作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二节 具体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分包为特高建设-骨干专业群-智慧建筑装饰专业群建设子项目——教学与评价改革。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满足学生建筑工程测量、建筑施工安全、安装工程预算、室内装饰设计、装饰工程预算的教学，40 个学生同时在线参加 1+X 数字化造价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培训与考试，并且可以围绕岗课赛证的人培模式对于学生的工程测量能力、安装预算能力、施工安全分析能力、安装工程预算能力、装饰工程预算能力等职业能力的培养，旨在服务于学校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造价、建筑工程检测等相关专业的专业课程。提升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自主参与度。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交付地点：北京金隅科技学校建工系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项目首付款；

②货物到达现场后 7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款项；

③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款项；同时，卖方须向买方提交一份合同价款 3%的履约保证金（优先以保函形式递交），待质保期到期后 14 天内退还给卖方。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中标商提供投标软件免费培训，提供至少 1 名专业技术人员的上门现场培训。培训合格的标准：使用教师能够独立、正确地安装软件，熟练进行基本操作。

（2）中标商提供软件系统的部署以及安装调试等工作，达到整个系统稳定运行的要求。

（3）软件系统的质保期为三年，三年内免费升级，提供终身维护服务。自软件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因软件本身质量原因（非人为破坏）导致软件无法使用，中标商负责上门排除故障，并承担因维护而发生的实际费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应标准。

2. 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需求参数	数量	单位
----	------	------	----	----

1	测绘信息化 评价软件 （工程测量 国赛理论培 训考核系 统）	测绘信息化评价软件 本软件可用于教育部 1+X 不动产数据采集与建库技能证书的理论部分、碎片化虚拟实操等内容的培训软件。软件须分为管理员、教师、学生三种角色，通过账号和密码进入系统后，不同用户的权限和功能不同。软件须至少包括“考试系统”、“室外实操技能”、“评分系统”、“评图系统”和“教学管理”五大模块。 一、考试系统 1、目录管理（教师功能） （1）可以任意新增、修改和删除目录；新增目录可以创建目录编码、目录名称、排序和备注。 （2）目录下可根据需要增加多级子章节，子章节有编码、名称、排序和备注。 （3）可以通过目录编码和目录名称对创建目录进行搜索。 2、题库管理（教师功能） （1）可以任意新增、修改和删除试题。 （2）页面需要列举所有该用户创建的目录，试题应归属于每个目录的末级章节。 （3）可以通过试题内容、试题类型、试题难度和创建用户进行搜索。 （4）试题列表包含所属章节、试题内容、试题类型、试题难度、试题来源、状态、创建时间，可进行修改和删除操作。 （5）支持批量导入和手动导入两种试题创建方式，批量导入通过固定格式的 Excel 文档进行导入；支持试题批量导出。 （6）试题难度为分为容易、中等和困难。 （7）试题类型分为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虚拟仿真题（含计算和操作）和主观题。 （8）虚拟仿试题为 Unity 引擎开发的 Html5 文件，文件通过固定格式打包后即可上传平台并被使用。 （9）主观题的答案为画图等特殊格式文件，其答案以附件上传的方式进行提交。 （10）新增试题时需要选择所属章节，试题类型和试题难度。	35	节点
---	---	--	----	----

	(11) 试题内容（即题干）支持文件、编辑、视图、插入、格式、工具、表格。支持撤销、重做，支持查看源代码和预览、设置字号、粗体、斜体，支持左对齐、居中对齐、右对齐和两端对齐，支持项目符号编号和数字编号，支持增加/减少缩进，支持插入图片、音视频媒体、表格，支持插入特殊符号，支持插入数学公式和化学公式，插入公式时，支持鼠标键盘输入和手写识别输入。 (12) 客观题支持自由添加/删除选项，选项内容支持文件、编辑、视图、插入、格式、工具、表格。支持撤销、重做，支持查看源代码和预览、设置字号、粗体、斜体，支持左对齐、居中对齐、右对齐和两端对齐，支持项目符号编号和数字编号，支持增加/减少缩进，支持插入图片、音视频媒体、表格，支持插入特殊符号，支持插入数学公式和化学公式，插入公式时，支持鼠标键盘输入和手写识别输入。 (13) 每道试题包含试题解析和备注。具体内容支持文件、编辑、视图、插入、格式、工具、表格。支持撤销、重做，支持查看源代码和预览、设置字号、粗体、斜体，支持左对齐、居中对齐、右对齐和两端对齐，支持·编号和数字编号，支持增加/减少缩进，支持插入图片、音视频媒体、表格，支持插入特殊符号，支持插入数学公式和化学公式，插入公式时，支持鼠标键盘输入和手写识别输入。 (14) 须内置 2023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工程测量赛项中职组理论考试题库；题库试题数量不少于 1400 题。 3、试卷管理（教师功能） (1) 可以任意新增、修改和删除试卷；可以通过试卷标题搜索试卷；试卷列表包含试卷标题、编号、生成方式、答题时间、试卷分数、创建时间，可以修改、删除和查看等操作。 (2) 新增试卷时，须包含“基本信息设定”、“试题数量与分值设定”、“必考题设定”和“试卷处理设定”四个步骤。 (3) “基本信息设定”须包括试卷标题、试卷编号、题目章节和排序。支持细化知识点；支持细化难	
--	--	--

	度。 (4) “试题数量与分值设定”须列举已选章节、题型、难易度、可用题数，可以设置出题数量、每题分数，系统自动小计和合计分数。 (5) “必考题设定”可以在已选题范围内，指定必考题目。 (6) “试卷处理设定”可设定题型顺序、试卷时间、总成绩/及格分数/优秀分数，可以指定试卷相同试题或全部试卷不同试题，可以指定生成套数（1-10套），可以添加备注。 4、考场管理（教师功能） (1) 可以任意新增、修改和删除考场；可以通过考场编号、考场名称、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对考场进行搜索。 (2) 考场列表须包含考场标题、考场编号、考试时间、答题时间、使用试卷、考场地点、创建时间，可以进行修改和删除操作。 (3) 新增考场时，须包含“试卷选择”、“考场信息编辑”和“考试学生选择”。 (4) “试卷选择”可以选择所有该教师创建的试卷，列举标题、编号、试卷生成方式、答题时间、试卷分数，可以选择试卷和取消选择试卷操作。如该试卷生成时选择了生成多章试卷，可以指定选择某一套试卷，选择时可以查看试卷具体内容。 (5) “考场信息编辑”中可定义考场名称、考场编号、考试时间、答题时间、考场地点、是否打乱试题顺序、是否打乱选项顺序、答题时是否显示试题解析、交卷后是否显示成绩、交卷后是否显示回放、排序号和备注。 (6) “考试学生选择”页面左侧列举该用户创建的所有班级和学生，列举选择目录下所有学生的账号、姓名等信息，可以单独将学生加入/移出考场，可以批量添加考试学生和批量移除考试学生操作。可以通过学生账号和姓名等信息进行搜索。 (7) 创建完考场后，参考学生暂时不能看到该考试，教师还可对该考场进行修改，当点击“封闭考场”按钮后，考场封闭，不可再进行修改，同时参考	
--	--	--

	学生可以看到该考试。 5、成绩管理（教师功能） （1）列举所有考场；可查看某一考场中的学生成绩，可以查看具体试卷和答题情况，并可针对该考场的整体情况进行图表分析，包括各分数段的图表分析和及格率/优秀率的图表分析。 （2）可以对主观题进行查看答案和评分操作。 6、我的考试（学生功能） （1）列举所有指定给该学生的考试；考试可查看每个考试的基本信息；可以通过考场编号、考场名称、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对考场进行搜索。 （2）考场列表包含考场标题、考场编号、考试时间、答题时间、考场地点、创建时间。 （3）进入考试后显示考试剩余时间，有上一题/下一题、标注、答题卡、提交操作功能。其中答题卡中已经答题、未答题、标注题用颜色区分，点击题号可跳转至相应试题。 （4）提交时有三次提交提示，防止考生误提交；答题过程中如果出现掉线、断电等特殊情况，可以通过其他联网设备重新登陆平台，系统可保存之前答题结果，并且继续进行答题；考场结束时间和答题时间二者有一个先到达，系统直接强制提交。 二、室外实操技能 （1）可定期对室外实操技能试卷进行公示。 三、评分系统 （1）可创建评价项目（二等、三四等、高职导线、中职导线）。 （2）输入观测数据后，自动出现计算数据。 （3）系统提示观测错误和超限。 （4）可教师对客观成绩进行评价。 （5）支持形成统计。 四、评图系统 （1）评图系统须支持“评分规则”、“评分项目”、“评分参数”、“评分操作”、“评分帮助”等功能。 （2）评分规则，具备“新建评分规则”、“打开评分规则”、“保存评分规则”、“另存评分规则”几	
--	--	--

	项功能。 (3) 新建评分规则，支持规则文件命名和设置保存路径。 # (4) 编辑评分规则支持查看“平面精度评分”、“高程精度评分”、“距离精度评分”、“属性精度评分”、“主观评分”列表，同时具有“保存评分规则”、“另存评分规则”、“退出”、“添加平面评分”、“添加高程评分”、“添加距离评分”、“添加属性评分”、“添加主观评分”等功能。（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佐证） # (5) “添加平面评分”选择地物后支持显示“序号”、“编码”、“名称”、“基点-X”、“基点-Y”数据，点击“添加”，即可在“平面精度评分”列表中显示刚才加入的基点信息，作为一条评分规则。（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佐证） (6) “添加高程评分”选择地物后支持显示“序号”、“编码”、“名称”、“高程-H”、“基点-X”、“基点-Y”数据，点击“添加”，即可在“高程精度评分”列表中显示刚才加入的基点信息，作为一条评分规则。 (7) “添加距离评分”支持添加“一条直线距离”与“两地物间距离”的信息作为评分规则。 (8) “添加距离评分”选择地物后支持显示“序号”、“距离”、“名称”、“点 1-X”、“点 1-Y”、“点 2-X”、“点 2-Y”、“搜索半径”、“地物 1 编码”、“地物 1 名称”、“地物 2 编码”、“地物 2 名称”等数据，点击“添加”，即可在“距离精度评分”列表中显示刚才加入的地物信息，作为一条评分规则。 (9) “添加属性评分”选择地物后支持显示“序号”、“编码”、“名称”、“基点-X”、“基点-Y”、“搜索半径”等数据，点击“添加”，即可在“属性精度评分”列表中显示刚才加入的地物信息，作为一条评分规则。 (10) “添加主观评分”支持显示“序号”、“主观名称”、“分数”等数据；“主观名称”具有“完整性”、“符号注记”、“整饰”、“其他”等选项；	
--	---	--

	点击“添加”，即可在“主观评分”列表中显示刚才加入的评分信息，作为一条评分规则。 （11）评分参数支持“设置评分模式”、“标注差/粗差”、“设置评分等级”、“设置错漏扣分”、“设置权重占比”、“打开设置文件”、“打开设置目录”功能。 （12）评分操作，须具有以下功能“平面精度评分”、“高程精度评分”、“距离精度评分”、“属性精度评分”、“综合精度评分”、“输出成绩文件”功能。 （13）支持“综合评分设置”对“平面精度”、“高程精度”、“距离精度”、“属性精度”、“主观评分”进行评分权重比设置。 （14）评分规则进行评分。须支持输入评分规则文件，支持选择学生试卷，支持输出成绩；具备显示评分规则文件保存路径与学生试卷文件保存路径，具备显示序号与图纸保存路径明细，具备显示学生图纸文件名。 （15）评分后支持显示成绩，具备显示成绩文件保存路径与得分明细保存路径。 （16）评分设置支持“评分方式”、“地物编码”、“设定粗差率”等功能。 （17）精度设置支持“标准差设置”与“粗差设置”功能。 （18）支持精度成绩设置。 （19）成绩文件支持显示“测图名称”、“综合得分”、“平面得分”、“高程得分”、“距离得分”“属性得分”“主观得分”；具备显示各得分权重比。 #（20）得分明细支持显示标准值和差值、总得分、粗差率、标注差、中误差、粗差、检查点数量、粗差数量、粗差总扣分、单个粗差扣分、算分方式、编码匹配、粗差率等信息。（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佐证） 五、教学管理 1、班级管理（教师功能） （1）可以通过新增、修改、删除对班级进行编辑。 （2）可以通过班级名称和状态进行搜索。	
--	--	--

		(3) 新增班级时需要选择上级目录，填写班级名称、排序、备注，同时选择班级状态（正常/停用）。 5、学生管理（教师功能） (1) 可以通过新增、修改、删除、导入、班级分配，对学生进行操作。 (2) 可以通过学生账号和名称等属性，对学生进行搜索。 (3) 学生列表需要列举学生账号、学号、姓名、所属班级、身份证号、手机号、邮箱，可以进行状态查询、班级分配、重置操作。		
2	测绘信息化实训软件—基础测量实训	基础测量实训软件 1、 软件应分为管理员、教师、学生三种角色，通过账号和密码进入系统后，不同用户的权限和功能不同。 2、 软件须包含等外水准、i 角检测、水平角测回法、方向观测、竖直角、视距测量 6 种实训类型。软件仿真场景采用虚拟现实技术和三维建模技术，深度还原测量实训环境及流程，场景包含建筑楼群、厂房、农田、山脉，以及市内河流、桥梁、铁路、工地等多样化测量场景，解决了测量实训环境的限制，同时还还原了院校的真实实训方式方法。 3、 教师用户新增实训时，须包含“实训项目”、“实训名称”、“实训时间”、“实训类型”、“班级”、“总分/及格分/最多扣分”、“显示结果”、“备注”。 4、 教师用户创建实训“布点”时，须具备网页与虚拟场景的相互传值功能，能够在虚拟场景中自选点位布点。 #5、 教师用户成功创建实训后，能够查看之前虚拟场景中布置的点位。（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佐证） 6、 教师用户创建等外水准实训时，参数设置所有项与实训类型完全对应，每项参数须标注建议值和单位。完全符合测量专业标准。 7、 学生的虚拟场景中的已知/待求点位与教师创建的完全一致。 8、 学生用户进行等外水准实训时，手簿须包含测	10	节点

		段表、成果计算表、作废表（表格格式及内容须符合测量专业使用标准），手簿页面和虚拟场景须同时操作，并且二者可以进行实时数据传输。 9、教师用户通过点击“成绩”查看学生成绩和统计分析		
3	测绘信息化实训软件—控制测量实训	1、软件应分为管理员、教师、学生三种角色，通过账号和密码进入系统后，不同用户的权限和功能不同。 2、软件须包含三四等水准、二等水准、三角高程、导线测量4种实训类型。软件仿真场景采用虚拟现实技术和三维建模技术，深度还原测量实训环境及流程，场景包含建筑楼群、厂房、农田、山脉，以及市内河流、桥梁、铁路、工地等多样化测量场景，解决了测量实训环境的限制，同时还原了院校的真实实训方式方法。 3、教师用户新增实训时，包含“实训项目”、“实训名称”、“实训时间”、“实训类型”、“班级”、“总分/及格分/最多扣分”、“显示结果”、“备注”。 4、“实训项目”包括三四等水准、二等水准、三角高程、导线测量。三四等水准包括闭合和附合；二等水准包括闭合和附合；三角高程包括一测回和二测回；导线测量包括闭合和附合。 5、教师用户创建三四等水准实训时，参数设置所有项须与该实训类型完全对应，每项参数须标注建议值和单位。符合测量标准。 #6、教师用户创建导线测量实训时，参数设置所有项须与该实训类型完全对应，每项参数须标注建议值和单位。（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佐证） 7、学生用户进行三四等水准实训时，手簿须包含测段表、成果计算表、作废表，手簿页面和虚拟场景须同时操作。 8、学生的虚拟场景中的已知/待求点位与教师创建的完全一致。 #9、学生用户进行导线测量实训时，手簿须包含测段表、成果计算表、作废表（表格格式及内容须符合测量专业使用标准），手簿页面和虚拟场景须同时操	10	节点

		作，并且二者可以进行实时数据传输。（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佐证） 10、 学生用户提交导线实训后可查看成绩，能够保存所有测段表、成果计算表、作废表，结果显示分数、各类型错误及扣分情况。 11、 教师用户通过点击“成绩”查看学生成绩和统计分析。支持成绩导出 excel 表格，能够查看每个学生的详细成果数据		
4	测绘信息化实训软件—放样基础实训	1、软件应分为管理员、教师、学生三种角色，通过账号和密码进入系统后，不同用户的权限和功能不同； 2、软件须含高程放样和极坐标放样 2 种实训类型，其中高程放样包括一站式高程放样和多站式高程放样。软件仿真场景采用虚拟现实技术和三维建模技术，深度还原测量实训环境及流程； 3、教师用户新增实训时，须包含“实训项目”、“实训名称”、“布点”、“实训时间”、“实训类型”、“班级”、“总分/及格分”等。 4、教师用户点击“布点”时，能在虚拟环境内通过“内置点”和“手动选”选择放样点位。（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佐证）； 5、教师用户创建实训后可查看、删除及查询学生成绩和统计分析； 6、学生用户进入实训后，虚拟场景中的点位与教师创建的完全一致，能够随时提交结果。	10	节点
5	建筑工程安全实训与测评系统	1、软件应包含教学模式、实训模式、考核模式三种，打造建筑安全教学-练-测-评闭环。 2、教学模式：软件按照知识点提供多种类型教学模式，如全景隐患查找、理论、仿真实训；可查看知识点下题目的数量、预览题目等； 3、预览题目：可查看题目考点、答案、解析、难易度，并支持按照考题类型筛选讲解题目； 4、实训模式：软件内置题库，学生可在实训前，查看题目知识点，参考题目难度、考题类型等自选实训内容。（请提供证明截图） 5、答题卡：软件内置答题卡功能，提供各题型题目数量统计、作答状态反馈等，帮助学生快速检查题目	30	节点

		作答情况。 6、考核模式：应为教师和学生角色分别提供考核模式，满足教师对学生具备的建筑安全能力综合性考核，学生能够借助标准模考，对自己掌握的知识实现自我摸底； 7、标准模考：系统按照预先设定抽题机制组成试卷支持考核，让学生熟悉标准测评的流程及了解自己的建筑安全综合能力水平。 8、新建试卷：需满足教师在题库中自选考题、预览试题、调整选题、为试卷命名、自定义试卷考核时长、分值、达标分等，自定义参与考核的目标学生，可选班级、个人； 9、试卷管理：具备可复制试卷、编辑试卷、试卷发布、删除试卷功能。 10、考核报告：应包含考核成绩、作答时长、各题目的作答情况、只看错题，让学生了解自己的考核情况，并对错题针对性学习。 11、错题收集与重练功能：学生使用软件过程中产生的错题，系统能够自动归纳整理到错题集中，实现学生针对错题重点练习。 12、数据中心：支持查看学生练习数据与考核数据，便于教师掌握学生对建筑安全知识的精力投入。 13、练习数据：按照知识点统计学生学习进度，包括平均完成率、题目练习次数、完成人数等数据，并提供近一周学生的整体学习情况趋势看板。 14、考核数据：对每场考试提供基本的数据统计，包含考试状态、实参人数、平均分、达标率、参与学生详情，详情可查看每个人的测评报告，得分、是否达标、并提供本次考核数据统计看板，包含最高分、最低分、成绩分布范围等。 15、题库由安全技术、安全管理两部分内容组成，并按知识点提供全景隐患排查、理论题、虚拟实操项目，其中全景隐患排查不少于 12 个场景，理论题不少于 2100 道题目，仿真不少于 19 个项目。 16、安全技术包含基坑支护和土方作业、脚手架安全、模板支架、高处作业、起重机械、机械设备、施工用电、施工消防、防爆防毒等知识点。		
--	--	---	--	--

		17、安全管理包含文明施工、法律法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安全管理规定与标准、绿色施工、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防范、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技术交底、安全资料管理等。 18、隐患排查表现形式：通过 3D 技术还原施工现场的真实情景，在情景中设置物的不安全状态或人的不规范行为，为学生提供排查隐患的能力训练。 19、隐患排查：把情景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排查出来，至少包含 5 处安全隐患，在练习状态下，学生能够查看答案。 20、理论题型：包含单选、多选、填空、排序、匹配多种作答形式。 #21、虚拟实操：还原真实施工场景，每个场景要不少于 2 个考点，且考题状态需随机变化，引导学生应根据实际情景作答题目，加强学生对安全生产规范的深入理解。（请提供证明截图） 22、仿真场景设计应来源于真实的典型施工项目，覆盖多层、高层等搭建结构，通过对项目的不同施工阶段、不同分项工程体现施工安全技术和管理要求。 23、虚拟实操作答方式：通过鼠标在场景中交互，实现位移、转换视角、选择测量工具等操作。包含考点列表功能和答案解析功能。 24、脚手架安全施工情景隐患包含“缺失的防滑木条”、“破损的密目网”、“缺少的剪刀撑”、“不规范的着装”； 25、起重机作业场景隐患点包括：“吊物下方有人”、“施工人员在场地内吸烟”、“电线漏电”。 26、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施工情景隐患点包括：“超高的运输货物，遮挡叉车作业人员视线”、“基坑 1m 处堆放料具”、“乱丢生活垃圾”、“临边防护缺失”等。 27、高处作业施工情景隐患点包括：“非竖向洞口无防护”、“缺失挡脚板”、“违规高处作业行为”等。 28、配电箱、开关箱、配电线路施工情景隐患点包含：“无接地保护”、“PE 线颜色错误”、“不张贴接线图”等。		
--	--	---	--	--

	29、施工消防隐患包含：“安全通道堆放杂物”、“在易燃物区域抽烟”、“气瓶与明火作业区过近”等。 30、落地式脚手架搭建场景：考点包含脚手架搭设高度、斜向剪刀撑设置、纵向扫地杆高度、门洞立杆结构、栏杆和挡脚板、底层步距、门洞行架结构、立杆垫板、运料斜坡宽度、防滑木条、斜坡栏杆挡脚板等，通过测量、观察、分析考点的实时状态，让学生判断是否符合安全规范。 31、塔式起重机作业场景：考点包含施工作业着装、塔吊间安全距离、塔吊安全高度、钢丝绳与物件夹角、塔吊作业施工规范。 32、施工升降机作业场景：考点包含吊笼高度、平台防护、层门设置、物料运送等。还原施工升降机作业情景，让学生判断是否符合规范。 33、土方开挖作业场景：考点包含基坑临边防护、基坑载荷检查、土方分层开挖检查等。并让学生在土方开挖作业场景中查找基坑四周存在的两处安全隐患。 #34、深基坑支护作业场景：包含边坡支护锚杆间距、土钉和钢筋网长度、土钉成孔等考点。让学生对边坡支护锚杆的间距进行测量，并判断测量距离是否符合安全规范。（请提供证明截图） 35、深基坑排水作业场景：包含集水井与排水沟深度差测量和集水井尺寸测量等考点。学生可在情景中自主选择测量工具（卷尺、经纬仪、水准仪等）测量集水井与排水沟二者深度差，并判断差值是否在规范要求范围内。 36、三级配电作业场景：考点有分配电箱垂直高度、分配电箱与开关箱的距离、开关箱与其控制的固定式用电等。 37、洞口作业考点场景：包含非竖向洞口、室外洞口、电梯井口等考点，让学生选择正确的防护方案。 38、模板规范考点场景：包含大模板起吊检查、模板吊运检查、模板构造规范检查等考点。通过观察大模板调运场景，让学生判定吊点设置是否符合规范。 39、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考点场景：依据 JGJT 231-2021 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		
--	--	--	--

		准。覆盖悬臂长度检查、丝杆外露长度测量、立杆垂直偏差检查等考点。		
6	BIM 装饰工程计量	1、支持三维模型建立，支持正向建模以及通过导入 CAD 图纸进行天棚、地面、墙面等构件的快速创建； 2、支持对报表出量范围按照楼层、房间、构件类型进行设置； 3、支持对已创建的模型进行合法性检查； 4、支持导入土建模型，基于土建模型开始创建精装修模型； 5、支持对工程量计算精度按整数或小数位数进行设置，支持对国际单位进行设置与管理； 6、模型与数据建立直观联系，通过三维模型实现可视化对量、报表计算结果支持通过图形反查，从数据自动跳转至相应的模型、支持查看计算公式； 7、软件内置国家现行清单、各地区定额，兼顾国家标准与各地特殊规则，确保满足使用者需求； 8、支持通过模型自动算量、自动汇总各类报表，包括通过做法汇模式总成清单工程量汇总表、清单工程量明细表、清单定额工程汇总表、清单定额工程量明细表、定额工程量汇总表，通过构件模式汇总成构件汇总表、构件工程量明细表、劳务汇总表、劳务明细表等，可以导出单独的 excel 文件或合并到已有 excel 文件中； 9、支持查询外部清单、通过导入清单表的方式，满足各种算量需求； 10、汇总生成的专业报表，支持导入计价软件进行组价； 11、支持在软件内部快速计算、查询型材、五金数据，对不少于 10 种焊接型钢通过参数设置进行计算比重、截面面积、单位种类、每米表面积，支持对不少于 20 类型材快速查询规格、长度、重量、表面积、截面面积等数据，且数据来源于国标标准； 12、软件应为独立自主开发，不依附、不内嵌于其他任何二维、三维技术平台，能够独立启动并运行，避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13、支持自定义用户界面，根据用户操作习惯对快捷键进行自定义设置；	40	节点

		14、支持问题批注及管理、智能跳转至批注的模型位置，快速查看批注； 15、支持在三维中对模型进行长度、角度标注； 16、支持对导入的 CAD 文件进行编辑、调整，软件自动识别图纸比例，对 CAD 文件比例不标准有余数等问题进行自动修正； 17、软件材质库包含木纹、石材、木地板、瓷砖、墙纸、皮革、涂料等不少于 15 类 500 余个贴图素材，支持建立本地和云端两种材质库，支持材质贴图上传至云端保存，不占用电脑资源； 18、支持对楼地面、天棚、墙面节点造型进行建模，并按照计算规则进行出量； 19、支持投影图、展开图、省略图等多种形式立面图进行墙面建模，对图纸上未体现的部分(如附墙柱)在三维模型中进行延伸，满足精细化出量诉求。		
7	BIM 安装工程计量软件	1、采用完整技术独立开发平台，不依附于任何其他技术平台，不内嵌在第三方平台中，若基于第三方如 CAD 等平台开发，需免费提供最新版本正版 CAD 软件，避免知识产权纠纷，软件为本地部署； 2、应兼容市场上多种电子版图纸，包括 CAD、REVIT 等 BIM 模型、PDF、图片等； 3、能够一键全部自动套用清单项和定额项，并且能够使用外部清单，一键全部自动套用清单和一键全部自动套用定额的功能； 4、软件内可以自动查询全国各地不同厂商的材料价格，可支持人工询价，也可直接复用历史工程数据，快速匹配设备和材料的价格； 5、支持工业管道工程量的计算，包括管道.管件.阀门法兰等，区分不同连接方式.压力等级.介质等； 6、软件内置支吊架国家标准，《GB50242-2002》.《GB50243-2016》.《GB50261-2017》，能根据不同的管道材质和规格自动进行水平管和立管支吊架的间距设置； #7、需要与软件配套教学使用的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带有 ISBN 即国际标准书号的教材最少两套，满足院校选取进行实训教学使用，并提供全套教学资料包：教学 PPT 不少于 90 页、教学视频时长不少于 470 分	40	节点

		钟、参考答案 1 个和电子图纸 1 份等，（需提供软件截图）； 8、 软件支持对工程文件进行评测，不限学生文件数量限制，可一键评出全班学生成绩，支持对工程案例在合理性和完整性两个方面进行评判，并支持一键导出评分报告，快速掌握学生的学习情况。		
8	1+X 数字化 造价证书学 练及考试软 件	#实训平台需要提供一个整体平台，至少包含工程计价模块、软件测评模块、应用端、课程资源模块和实训教学数据分析模块，各模块不能单独独立，对现有 BIM 土建计量模块、云计价模块可以在同一个平台上进行综合应用，（需要提供盖章截图或视频等证明材料）。 BIM 土建计量模块 1、软件内置国家清单计量规范、全国各地清单、定额计算规则，内置 22G、16G、11G 系列平法图集规则及常用施工做法，能够同时计算钢筋和土建工程量； 2、能够依据图纸设计要求在任意构件上绘制钢筋、布置钢筋网片，实现 BIM 模式的钢筋建模； 3、节点设置能够在参数图上直接修改信息，无需对应表格输入，能够计算立面脚手架及平面脚手架子工程量；支持智能布置，生成脚手架等快速布置，可单独布置，不依附与其他构件； 4、能够实现板面加腋、板底加腋、梁加腋，支持单图元绘制、批量绘制，加腋部分可三维查看钢筋。 5、柱墙梁等构件能够自动与板顶、板底平齐，可选择自动平齐板，与指定平齐板； 6、可对已绘制的构件进项存盘，方便下次调用，可存盘构建做法； 7、构件绘制完成无需汇总计算即可查看构件工程量，建模即出量，实时生成报表量； 8、基坑支护支持排桩、土钉墙、自然放坡、桩板挡墙、地下连续墙，五大支护类型。 8、能够通过合法性检查功能对工程的合理性、建模遗漏、属性合理性、建模合理性进行检查；并输出确定错误、疑似错误、提醒三类结果。能够逐条检查和确认，双击直接定位错误构建；部分错误可以手动或自动修复；	40	节点

		10、能够通过对比功能对钢筋、土建工程量进行对比，通过构件类型筛选，过滤、排序等辅助查找，快速定位问题图元呈现工程差异。可查看两个对量工程的工程概况、工程设置差异、工程量差异、模型差异、量差原因分析等报表，一目了然呈现两个工程的差异概况。 12、提供整个工程指标汇总、钢筋、混凝土、模板、装修及其他几类指标报表，需要提供盖章截图或视频等证明资料； 13、可以通过设置预警值或导入指标方式，校核当前工程指标偏差；可以导入云端指标模板，按自定义或不同维度输出工程指标；软件提供定制指标模板，可以按企业统筹指标等基础数据积累； 14、软件配套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教材（教材具有 ISBN 编号）教材中有对应软件的操作步骤和相应软件界面截图，帮助学习软件。 15、支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建设工程数字化计量与计价”赛项参赛使用。 云计价模块 1、 软件应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图形平台，系统中所用术语、规则与现行规范、要求相一致。 2、 计价规则以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天津地区清单、定额规则为依据。 3、 软件功能分组清晰，界面友好，优化交互、UI，使用体验流畅，流程规范，与传统的手工计算工程相匹配。 4、 能够生成基于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规定格式和内容的工程量报表。 5、 能够同时容纳多个终端用户同时访问。 6、 支持有外网环境的任何地点使用软件。 软件测评模块 软件测评模块支持导入算量软件文件为评分标准，并作为老师的答案，用来对学生所做工程进行打分，对比量差，定位错误，进行教学质量改进。 1、 至少包括土建评分对量、钢筋评分对量、计价评分多个模块，能进行一键评分，并能定位模型中的错误；		
--	--	--	--	--

		2、与土建软件无缝连接，可以读取所有版本的土建工程进行评分，能够自行设置每个清单项的分数，包括可自行设置总分； 3、可以导入专用工程的评分标准，并根据阶段工程需要自由分配分数，灵活性较高，不限学生文件数量限制，可一次评出全班学生成绩； 4、支持 Office 接口技术，可以方便生成分数结果报告，和办公软件无缝连接，一键导出评分报告，快速掌握学生的学习情况； 5、可灵活设置评分标准，并能自由选择绘图的模型结构，修改评分标准的偏差值； 6、与 BIM 类软件工具、教学资源等无缝集成，方便院校开展数字化教学，混合式在线教学和实操测评服； 7、基于模型三维空间进行图元间的对比，可结合钢筋工程量差异表中的差异图元信息，使用软件查找能够快速定位问题图元及量差原因； 8、可分别选择两工程中任意一个单项工程，选择对应楼层范围，直接进入对应范围的工程量对比，且量差原因详情可以在模型中进行查看，同时可从量差直接定位到模型； 9、可多维度的对比两个工程文件的工程量差异，并能分析工程量差异原因。 应用端。 应用端至少包括实训学生端和教师端，以及手机学习端 #1、平台包括移动端及桌面端，具备课堂签到、课堂点名、课堂教学设计、教案编辑、客观题/实操任务发放、课堂成绩排名、班级管理，学情分析、直播录播等多功能，满足不同场景的教学应用，需要提供盖章截图或视频等证明资料； #2、在实训平台上可以直接打开实操软件而无需切换到桌面或开始程序单独打开软件，无需加密锁账号形式即可使用，支持机房、宿舍、回家等多个场景电脑使用，且院校可以自主控制软件使用与授权的分配与回收，需要提供盖章截图或视频等证明资料； 3、平台集成直播/录播功能，无需单独打开直播软件		
--	--	--	--	--

		即可实现教学屏幕共享，支持院校开展线上教学；云录制功能支持教师录制自己的教学视频帮助学生进行课前预习与课后复习； #4、平台具有在线预览建筑类文件 3DM、3DS、3DXML、DWG、RVT 等不少于 40 种文件格式，能进行模型查看、测量尺寸、剖切截面、漫游浏览等多种操作在终端。（需要提供盖章截图或视频等证明资料）； #5、老师可通过平台可以布置理论题和实操题，且平台能解析标准工程、自主控制评分标准，发布考试学生收到老师任务进行作答后，提交作答结果 5-10 秒左右即可返回评分结果，支持查看和下载提交的作业文件与标准答案的差距。形成符合本校课程标准的课程体系实时查看课堂教学结果，按实操任务的评分结果进行学生排名。（需要提供盖章截图或视频等证明资料）； 6、通过多端开展教学设计的教案执行，包括师生的课堂考勤、任务预习、课件授课、案例教学、作业练习等； 7、教学视频以实际案例为主线，内容由现场业务知识到软件基本操作流程讲解组成，配套案例拓展知识，让学生在学习软件操作的同时掌握预算业务操作流程，以方便学生自我能力提升，教师授课教学，以及知识点统一把控。 实训教学数据分析模块 8、教师教学数据分析，通过教学执行、任务批阅、课程考核多维度分析，开展师生的课堂考勤、任务预习、课件授课、案例教学、作业练习的教学设计、实施和改进的闭环。 #9. 平台内部含有 AI 助手可利用 AI 进行答疑和 AI 出题：AI 智能出题以建筑行业相关的各种知识点、公式、规范、案为基础。利用自身的行业知识库以及自然语言处理（NLP）和机器学习算法为技术核心，可智能扫描和识别生成如造价、设计、施工等不同专业的教学题目。并且能通过客户具体的出题参数（如题目难度、题型分布、题目数量）智能生成个性化的题目。		
--	--	--	--	--

		AI 问题依赖于自身庞大的知识库，当用户输入问题时，系统首先会利用 NLP 技术对问题进行解析，识别出问题中的关键信息（如实体、关系、意图等）。系统会收集用户的反馈和交互数据，利用机器学习算法不断优化自身的模型和参数，为客户生成符合需求的答案。（需要提供功能演示视频证明资料）		
9	建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1、整体要求：以“确立科学的人才观”为逻辑起点，遵循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系统建构基于大数据的适应和体现中职学生特点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2、行为数据埋点：采集学生使用学习平台的时间、时长、访问了哪些内容等非隐私信息。含 PC 端和移动端。 3、作答成绩采集：采集学生在课堂上、课后的所有练习、作业、测验、考试台的所有习题的成绩。含 PC 端和移动端。 4、综合评价体系：系统从学员个人、单门课程、单个教师等多维度，利用数字、表格、饼图、线图、柱状图等形式展现所有采集到的数据。由教师对所有行为数据和作答成绩进行自定义的权重设置，系统自动为每位学员的每门课程进行评价，可以是分数制，也可以是评价制。 5、支持与学校现有考核管理系统（学校依托现有考核管理系统完成对宿舍、教室、课间操、晨读、班会、晚自习、共青团工作、活动等、学生违规违纪等日常学生工作的管理；）的日常考核数据进行数据对接，投标报价须包含对接涉及的费用，采购人负责对接协调工作。	1	项
10	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革命案例	通过数字化技术实现教学资源的线上管理和有效利用，并与技术技能平台、实践教学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推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的创新与应用，提升学生学习积极性，让学生成为学习主体，教师变成学习的引导者，让学生的学习从被动变主动。 技术要求： 1、采用动态数据展示技术，实现数据的实时更新与可视化展示；建议采用基于 JavaScript 的 Echarts、Highcharts 等图表库技术，这些图表库能够通过 AJAX（Asynchronous JavaScript and XML）	1	项

		异步请求技术，实时从服务器获取最新的数据，无需刷新整个页面，即可更新页面上的数据展示内容。当后台数据库中数据发生变化时，前端页面能够实时动态更新，直观地展示最新的数据。同时，这些图表库支持多种图表类型，可根据不同的数据类型和展示需求，灵活选择合适的图表样式，以实现数据的可视化展示。 2、具备用户权限管理功能，确保不同用户的操作权限合理分配。 3、支持多种格式的教学资源上传与存储，具备高效的资源检索功能； 4、采用先进的流媒体技术，保障教学视频的流畅播放；建议采用基于 HTTP 的 HLS（HTTP Live Streaming）和 MPEG - DASH（Dynamic Adaptive Streaming over HTTP）流媒体技术，以便客户端可以根据网络状况动态调整下载的码率，从而保证视频的流畅播放。 5、与学校的教学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对接，实现学生学习数据的自动同步。 6、与线上虚拟实训平台的数据打通，实现线上线下实践教学的有机结合。记录学生在实践教学基地的实践成果，如实习报告、作品展示等。 7、在线学习功能要具备学习进度跟踪、考核评价等功能，并具备数据统计分析功能，能够对教学成果进行量化分析。 8、具备数据可视化展示功能，能够直观地呈现平台运营数据；反馈与建议功能要具备及时响应和处理机制，确保用户的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11	教师教学展示区	1、主要内容包含专业资源载体共建、创新型专业师资培养、模块化特色课程开发、课证赛训岗融合育人、科研项目开发建设等； 2、含 OR 空间漫游操控台 （1）主要配置：≥43 寸电容物体识别屏，配套高性能主机驱动，配套桌； （2）识别屏规格：≥43 寸，分辨率 1920×1080，工业原装屏； （3）支持手指触控，Marker 识别，Marker 识别准	1	项

		确率$\geq 98\%$; (4) 支持 TUIO 标准通讯协议 (5) 识别模块的规格为直径不超过 8mm, 厚度不超过 4mm; (6) 须适配项目 1 的云设计虚拟仿真设计软件系统; (7) 配套桌: 整体主视方向为 C 型结构, 材质为: 高密度纤维板, 规格为约 1840$\times$800$\times$800mm; (8) 配套高性能驱动: CPU: 不低于 i9-10920X、散热: 不低于利民 FS14 多热管、显卡: 不低于微星 RTX3090 10G、内存: $\geq 32\text{G}$ DDR4 台式机内存、主板: 不低于微星 X99 芯片组主板、固态: $\geq 512\text{G}$ NVME 高速、硬盘: $\geq 2\text{T}$ 3.5 寸 机械盘、显示器: ≥ 27 寸 ips 显示器、机箱: 塔式工作站、电源: 额定 750W。 3、4K 高清智慧输出设备 (含定制幕布): 屏幕尺寸 $\geq 2.6\text{m} \times 1.65\text{m}$		
--	--	---	--	--

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计量规范 (GB500856—2013)、GB 50243-2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 (GB 55034-2022)、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GB 50656-2011)、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50326-2017)、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 (GB50870-2013)、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B50720-2011) 8.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2014) 9.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 (GB55023-2022)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 (GB51210-2016)、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 (GB 5144-2006)、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10055-2007)、高处作业吊篮 (GB/T 19155-2017)、头部防护安全帽 (GB2811-2019)、安全网 (GB 5725-2009)、坠落防护安全带 (GB 6095-2021)、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5768-202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标志设置技术规程 (JGJ348-201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JGJ311-2013)、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JGJ180-2009)、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

2016)、建筑防护栏杆技术标准(JGJT4702019)、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66-2016)、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 231-2021)、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 13.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 17.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128-2019)、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2013)、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JGT503-2016)、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4. 验收要求

(1) 功能完整性: 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功能, 确保无遗漏。

(2) 功能兼容性: 评估教学产品与其他教学系统或设备的兼容性, 确保能够顺利接入和使用。

(3) 性能质量: 测试教学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 如稳定性、可靠性、耐用性等, 确保达到规定标准。

(4) 安全质量: 验证教学产品的安全性能, 包括网络安全、使用安全等方面, 确保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和规定。

(5) 售后服务承诺: 验证供应商是否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包括设备维修、技术支持、备件供应等方面。

(6) 售后服务响应: 评估供应商在售后服务方面的响应速度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7) 培训支持: 检查供应商是否提供必要的培训支持, 包括产品使用培训、操作技能培训等。

(8) 供货时间: 确保供货及时, 不影响高校的正常教学进度。

(9) 供货数量: 核对所供教学产品的数量是否与订单一致, 无短缺或多余现象。

(10) 法律法规: 检查教学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如知识产权保护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买 方： 北京金隅科技学校

卖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北京金隅科技学校(买方)____招标项目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货物名称)经____(招标采购单位)以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和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以上内容请按投标文件填写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元整。

4、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项目首付款;

②货品到达现场后 7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款项;

③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款项;同时,卖方须向买方提交一份合同价款 3%的履约保证金(优先以保函形式递交),待质保期到期后 14 天内退还给卖方。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名称：（印章）

20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卖 方：

名称：（印章）

20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

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见外包装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

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7.3 在安装验收完成后, 货物包装材料以及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由供应商带离学校。
- 7.4 在安装过程中需遵守《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并报校内相关部门审批; 因卖方违反安全条例而引起火灾或其它事故, 由卖方负全部刑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 7.5 卖方的施工员工需与卖方有劳动关系, 卖方负责按《劳动法》等有关规定支付其派往买方的人员的工资等报酬和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工伤险、意外伤害险等费用, 并严格管理, 如发生任何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 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 7.6 卖方应负责卖方所雇用的职工安全, 做好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 卖方所雇用的职工发生任何人身安全问题和由于卖方管理疏忽造成的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 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 均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保修（按投标文件填写） 年。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并完成安装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2 索赔

-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

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诉讼费用除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或按双方约定比例) 的履约保证金。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25.4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 按支票、电汇形式提交。
-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一式 6 份, 以中文书写,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金隅科技学校。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单位全称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金隅科技学校。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项目预付款；货物全部到达指定地点后 7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项目款项；货物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款项；同时，卖方须向买方提交一份合同价款 3%的履约保证金（优先以保函形式递交），待质保期到期后 14 天内退还给卖方。

9、 技术资料：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中标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保修（按投标文件填写）年。

12、 索赔：

12.1 索赔通知期限：10 天。

25、 履约保证金：详见付款条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本项目（02、03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包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01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包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5) 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1 投标情况明细表

投标情况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企业类型	供应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车辆类）车辆属性	（服务类）服务类型	产品属性	特殊性质	商品要求	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本表应按包填写；各项的投标设备情况表，可另页描述。
2. 表中产品类型是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不涉及请打/。
3. 上述各设备的分项总价之和应为投标总价。
4. 供应商即指本项目投标人；表中企业类型是指：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5. 本表应单独提供 excel 形式的电子版，随招标文件电子版一同递交。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 3. 对于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应进行逐条应答，对于评标标准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需在说明中标注出对应证明材料的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非实质性格式）

7-1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内部主要质量管理措施等。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需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3 售后服务或实施方案

7-4 其它材料